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重附民字第13號

原　　告　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朱復銓

原　　告　樺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朝懋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陳國樟律師

被　　告　廖仕強

上列被告因112年度金重訴字第3號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冠宜

法　官　林琬軒

法　官　李東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不得抗告

書記官　葉書毓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